

■文/图 本报记者 曾范国

以基层为根 绘法治新图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全力推进“强基工程”成果丰硕

随着辽宁法院“强基工程”的扎实推进,辽宁省锦州市两级法院聚力打造全面强化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建设的强基工程,营造了上下协调、大抓基层、强基固本的浓厚氛围,交出了一份高质量的司法答卷。

其中,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以深厚的红色底蕴和鲜明的红色禀赋,持续深化强基工程,在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强基”之路。



图为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大凌河法庭干警与大凌河街道同志进行关于矛盾调解问题的交流探讨。

蓄力升级 拥抱“数智司法”

“我们现在所在的区域就是智能服务区,这里有智能导诉、全域送达一体机、自主立案一体机。只要用手指一点,立案流程就清清楚楚地出现在这里,送达也可以在线上完成。”在凌海市法

院右卫人民法庭,干警耐心地为来访群众演示讲解着智能化庭审,令现场群众既惊讶又欣喜。

2022年,锦州中院党组对标省法院要求,摸实情、明路径,夯基础、强布局,指导基层法

院持续优化法庭布局,凌海市法院所辖5个人民法庭运行成效和功能作用突出,在全省具有示范引领效应,被省法院通报表扬。目前,5个人民法庭科学划分法庭功能区域,升级改造科

技法庭硬件设施,增设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在线调解等现代化审判设备。实现数字化法庭全覆盖,具备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调解、电子送达、电子签章等多项功能。

张,矛盾愈演愈烈。为帮助老人解决生活困境,承办法官多次到刘某某、闫某某家里走访,倾听诉求,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凌海市法院翠岩人民法庭距凌海市区有一百多里,周边群峰耸立、千嶂叠翠,是名副其实的“大山里的法庭”。走进翠岩法庭,红色文化长廊通过展板、浮雕等形式,展示了辽沈战役期间解放军将士们不畏艰险、勇于战斗的红色故事。翠岩法庭也如曾经的红色战士,为了心中的信仰,守护一方正义。

多年来,在这片浸润着革命气息的土地上,翠岩法庭赓续红色血脉,积极发挥人民法庭化解矛盾纠纷、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助力营商环境建设的前沿阵地作用,打造出具有翠岩法庭特色的“红色名片”。

“红色”传承 践行民初心

去年4月,中央电视台对翠岩法庭化解祖孙之间的土地纠纷矛盾,重塑传统美德的做法进行了报道。原告刘某某与被告闫某某系祖孙关系,刘某某年事已高,生活不能自理,由女儿照顾,其女儿无固定收入。多年来,家庭关系紧

张,矛盾愈演愈烈。为帮助老人解决生活困境,承办法官多次到刘某某、闫某某家里走访,倾听诉求,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凌海市法院翠岩人民法庭距凌海市区有一百多里,周边群峰耸立、千嶂叠翠,是名副其实的“大山里的法庭”。走进翠岩法庭,红色文化长廊通过展板、浮雕等形式,展示了辽沈战役期间解放军将士们不畏艰险、勇于战斗的红色故事。翠岩法庭也如曾经的红色战士,为了心中的信仰,守护一方正义。

多年来,在这片浸润着革命气息的土地上,翠岩法庭赓续红色血脉,积极发挥人民法庭化解矛盾纠纷、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助力营商环境建设的前沿阵地作用,打造出具有翠岩法庭特色的“红色名片”。

守护“家和” 传递法治温度

王女士离婚后见前夫生活越来越好,心理失衡,便两次来到法院,以财产分割等事由对其进行起诉,长期纠缠。孩子父亲一怒之下,也来到法院以财产纠纷为由状告王女士,而这时正逢孩子高考季,于是在征求当事人同意后,承办法官引入心理咨询师进行

心理疏导,最终在法官十余次“背靠背”调解后,撤诉结案。

人民法庭是家事审判的前沿主阵地。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优化人民法庭布局的部署要求,锦州中院确定凌海市法院大凌河人民法庭为“家事审判”专业

化法庭。

凌海法院秉承“柔情司法、调判促和”的家事审判新理念,积极探索“3+2+4”工作模式。“3”指组建专业化审判队伍,创建清单式审判方式,定期举办研讨分析会;“2”指运用好网格化管理平台,运用好人民法院调解平

台,推动源头治理新实践;“4”指开展“护苗行动”助成长,举办“幸福家庭微课堂”,坚持“巡回审判”到村屯,撑起守护老年人“安全伞”。

通过积极探索,凌海法院走出了一条富有特色、卓有成效的锦州法院家事审判之路。

法护营商 深化安商暖企

60岁的李某到凌海某铸造厂做焊工,在一次操作中不慎从高处坠落,导致腰椎二椎体压缩性骨折,经鉴定达到九级伤残。

当李某索要赔偿时,30余万元的赔偿金对于一个小公司来说实属不易。由于双方未能达成共识,故诉诸法律。承办法官多次进行

“背靠背”调解,被告一次性赔偿李某21万元,案件得以圆满解决。然而,承办法官发现石山镇众多采石场,这些小微企业在用工时普遍存在突破用工年龄上限、缺乏参加保险意识等问题,于是向凌海市工商联发出司法建议,随即双方开展以“企业合同法律风险防范”为题的

民营企业大讲堂活动,增强企业法治意识。

企有所需,法有所为。如何让“小法庭”更好服务“大营商”?一直是石山法庭探索的问题。

为进一步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司法服务,石山法庭还尝试探索“法企共建”新思路、新模式,与辖区三台子镇32家企业的联合党支部

开展了法企共建活动,积极打造“司法助力营商环境”党建特色品牌。此外,通过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活动,帮助企业防范经营风险,切实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2023年12月,石山法庭被授予“辽宁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张丽娜 刘开雄

好的营商环境不是罚出来的

在自家窗户贴招聘信息却要被处罚、在自家店内玻璃边放置广告牌却被告知不符“规范”要管理……近期一些地方的商户遭遇在网络曝光之后,引发网友热议。人们担心这种“处罚”“管理”破坏了地方营商环境,因小失大、得不偿失。

营商环境是地方经济发展“软实力”的体

现,是各类经营主体发展所需的“硬支撑”。在市场经济环境下,营商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着人才、资本、项目等市场要素的流向。

打造优良营商环境,关键在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营商环境建设是系统工程,是各级政府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治理能力建设现代化的体现。从重大决策到日常管理,

各级政府应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以营商环境建设为牵引,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立口碑、赢民心,才能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活力、添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良法是善治的前提。地方立法工作要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

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着力解决实际问题。规范涉及经营主体的行政执法,更要突出体现公平执法的要求,营造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减少自由裁量权,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营商环境建设事关地方经济长远发展,涉及方方面面,不是出台几个政策、引入几个项目就代表营商环境的改变。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因地制宜,系统规划、立足长远,多做些基础性工作,不能着急比拼而乱干蛮干。要以水滴石穿的韧劲,久久为功,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充分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提升经济发展水平。

(来源:新华社)